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各股與桃園地檢署公訴檢察官各股對應表
(112 年 8 月 30 日起適用)

本院股別	對應檢察官股別		本院股別	對應檢察官股別
節股	唐股		進股	商股
寅股	韓股		協股	魯股
冠股	齊股		學股	秦股
鵬股	齊股		芳股	秦股
真股	梁股		慎股	漢股
善股	周股		國股	晉股
閑股	宋股		琇股	吳股
誠股	梁股		德股	晉股
容股	衡股		霖股	惠股
騰股	衡股		睦股	閩股
亮股	燕股		守股	隋股
泰股	宋股		典股	韓股
治股	齊股		孟股	燕股
秋股	越股		群股	周股
弘股	越股		育股	青股
清股	楚股		知股	夏股
平股	楚股		勤股	堯股
來股	夏股		彥股	梁股
寧股	夏股		呂股	漢股
昕股	周股		理股	元股
法股	吳股		正股	丹股
維股	堯股		桃股	丹股
年股	惠股		蕙股	魏股
約股	趙股		詣股	元股
恆股	趙股		輝股	魯股
翔股	趙股		益股	魏股
和股	衡股		康股	越股
觀股	吳股		公股	遼股
錦股	惠股		廉股	閩股
明股	舜股		道股	遼股
揚股	舜股		健股	閩股
寬股	商股		恕股	隋股
優股	魯股		強股	晉股
美股	魏股		言股	青股

本院股別	對應檢察官股別		本院股別	對應檢察官股別
良股	青股			
憲股	漢股			
舜（定）股	唐股			
佑（雅）股	元、丹、遼股			
謙（興）股	楚股			
達（昌）股	韓股			
樂（直）股	秦、惠、隋股			
全（川）股	宋股			
亭（論）股	商股			

備註一

雅（佑）股對應股說明如下：

星期(四)上午對應元股、星期(三)上午對應丹股、星期(一)下午應遼股。

備註二

樂（直）股對應股說明如下：

星期(五)下午對應堯股、星期(二)上午對應隋股、星期(四)下午應越股。

備註三

1. 告訴人或被害人得經由公訴檢察官適時提出證據或詰問。
2. 樂直、雅佑股（審查中心）之判決，由最後蒞庭之對應公訴股收判。
3. 容股、國股、言股（國民法官專庭）如分到國民法官案件，分別由該專庭對應之公訴股（橫燕、晉吳、漢青）蒞庭。
4. 桃園地檢署電話總機：(03) 2160123。